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渡人社特准字〔2022〕20号

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

你公司《重庆市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准予许可你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在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以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院长、业务院长、驾驶员3种工作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公司的门诊医生、住院部医生、门诊护士、住院部护士、药剂员、检验员、B超医师/技术员、放射科医师/技术员、收费员、导医、保安、食堂杂工、食堂主管、厨师、洗衣工、水电工16种工作岗位实行以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每天实际工作时间和每月工作天数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劳动者，不执行加班工资规定，包括法定节假日上班的，也不执行加班工资规定。

三、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工作天数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加班程序、加班时间及第四十四条关于加班费计算标准的规定。

四、此决定及你公司提交的《重庆市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应向职工公示15个工作日，并请严格按决定的岗位人员范围依法组织实施，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利。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8日